

要求政府善用土地資源

背景:

對於有些公共機構或團體在獲得政府批出土地後，將機構原來的土地出租或出售獲利，而政府仍多次批准這些年年有盈利的機構加價，我們認為這樣的安排並不合理。除了公共機構，某些辦學團體亦在政府撥出用地予其擴展校舍後，將原來的校舍變賣。到底現時的批地機制能否做到向有需要的團體提供資源的原則？

據我們所知，政府擁有不少土地及物業，但同時租用不少私人物業開設辦事處，以公帑支付租金。到底政府是否已善用現有資源開設政府辦事處？及以何標準決定租用私人物業？

要求:

1. 政府解釋現行的批地政策；
2. 政府在審批公共機構申請加價必須考慮其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政府已補貼的金額；
3. 政府交代如何選擇於政府物業或私人物業開設政府辦事處；
4. 產業署交代屯門區內空置的政府物業的情況；
5. 政府交代屯門區政府租用私人物業作各部門辦事處的情況。

祈 各議員考慮上述方案，並給予寶貴意見。

提議人: 古漢強 梁健文 朱耀華

蘇炤成 陳雲生 龍瑞卿

李洪森 蘇愛群 陳有海

徐 帆 陳文華 程志紅

陳文偉 張恆輝 曾憲康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